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502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07,288	47.6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04,055	1.40%
3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98%
4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17,800	0.9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08,300	0.6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3,398	0.5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76,389	0.5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5,100	0.33%
9	交通银行一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407,220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7,4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07,288	47.6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04,055	1.40%
3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98%
4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17,800	0.9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08,300	0.6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3,398	0.5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76,389	0.5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5,100	0.33%
9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407,220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7,4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